**吉林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开题报告的规定（博士，硕士）**

添加日期：2015-12-28 10:32:20     编辑：刘树明     点击率：867

**吉林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开题报告的规定**

开题报告：是指为阐述、审核和确定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而举行的报告会，是监督和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，是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，保证论文质量的一种集体把关形式。通过开题报告，既有利于研究生在导师和学科组的共同指导下正确选题，又有利于学科有关人员了解研究生的选题情况，以便创造条件，更好地协助、导师完成论文指导工作，同时也便于研究生与导师及学科专业人员的学术交流。

凡在我校申请硕士、博士学位者，必须进行开题报告。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开题报告工作，特作如下暂行规定：

一、开题报告要求

1．首先完成文献综述：要求研究生对本学科及相关学科、专业领域的资料进行搜集、阅读和整理，获取全面而准确的文献体系后。硕士生阅读文献资料一般不少于20篇，博士生一般不少于40篇（其中需要有一定数量的外文资料）。经过归纳综合后独立撰写一篇不少于3000字的文献综述。文献综述经指导教师审阅签字后作为试卷保存，计2学分。

2．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，根据选题范围，在查阅文献、调查研究和理论分析的基础上，根据开题报告的内容写出开题报告，硕士生的开题报告在3000字左右，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在5000字左右，供参加开题报告会的专家审阅。

3．开题报告要公开进行，由学院统一安排，以学科为单位由学科带头人组织进行，开题报告会的日期及参加开题报告会的专家由学院或学科确定。在开题报告前1周，张贴海报，特别是博士生的开题报告。

4．开题报告要求专家人数不应少于5人（副教授以上职称）。要求有本学科全体导师、教师及全体研究生参加，也可邀请相关、相近专业人员参加。

5．开题报告采取报告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个人阐述时间，硕士生不少于15分钟，博士生不少于30分钟。

6．开题报告会应有纪录，并填写开题报告登记表，专家的建议和修改意见应具体、明确。专家审议开题报告，做出通过和不通过的结论。

7．开题报告封面由学位办公室统一印制。开题报告内容用计算机打印。

  8．开题报告通过者，根据与会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、补充和完善后，经导师、学科及院系同意后，在规定时间内（第3学期末）由学院研究生秘书统一交研究生学院备案。作为试卷保存，计1学分。

    9．开题报告一经通过，就应按计划进行论文试验工作。因特殊情况需变动时，必须重新开题，博士生在1年内，硕士生在半年内。

10．对开题报告没有通过的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（半年内）重新作一次开题报告，仍未合格者；以及未能按期完成开题报告者，不得进入论文工作，将按中期考核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二、开题报告时间

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工作一般在第3学期末完成。

因各种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开题报告者，必须向学院及研究生学院提出推迟开题的书面申请，并注明预期开题时间。

三、开题报告内容

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**：**

1．阐述所选课题的来源和选题的依据。说明课题在理论和实践上的意义、价值以及国内外的研究现状；

2．说明选题的先进性和可预期的创造性成果；

3．课题研究的基本内容。本人对学位论文的构思、设想和见解；该课题达到的予期效果；

4．阐述研究工作的计划、确定的技术路线和实施方案，及拟采用的方法和手段；

5．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方法和措施；

6．介绍阅读参考文献和外文资料情况；

7．学位论文所需工作量、所需经费和时间安排。

**四、开题报告按以上内容撰写，一式二份，所有材料均正反打印。存入学位档案、教学管理档案各1份。**